

协议编号:

## 终止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日（“生效日”）在【北京】签署:

甲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2/6/3签订了编号为【BG20220524001】的《中国人民解放军 61932 部队通讯系统建设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50000】元。截止到本协议签署前，原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1. 乙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完成了项目的【用户许可扩容、部分 bug 修改支持】。
2. 甲方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共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0】元的款项；同时，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金额为人民币【0】元的增值税发票。

现甲、乙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求，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合同的合作，并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 一、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后，终止原合同之合作。原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针对原合同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全部终止，并就原合同相关的一切事宜不再存在和主张任何争议及纠纷。
- 二、双方知晓，原合同义务的终止，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效力。
- 三、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陈述及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违约行为并消除违约影响的，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四、有关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各方同意将争议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